

臺南市 111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一) 公路賽：110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臺南市四草大道

三、參加組別：

(一) 高中男生組

(二) 高中女生組

(三) 國中男生組

(四) 國中女生組

四、比賽項目：

項 目	高中 男生組	國中 男生組	高中 女子組	國中 女子組
公路車個人公路賽	55km	27.5km	27.5km	27.5km
計時賽	11km	5.5km	5.5km	5.5km

五、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總會 (U.C.I) 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則。

六、器材服裝：

(一) 需穿著比賽服裝及配戴自由車安全帽、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

組別	高中	國中
公路車齒輪比	7.93	7.93

(三) 公路車比賽所使用輪框之寬幅不得超過 50mm

七、11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兩點在臺南市永華自由車場(臺南市體育路 10 號)舉行領隊會議。

八、申訴：

(一)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口頭提出外，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申訴，同時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為終決，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二) 不得當場質詢裁判，以維競賽之進行。

九、賽事期間，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風大、天色灰暗)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不再擇期舉行；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

十、保險：

(一) 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 選手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旅平險，維護自身權益。

(三)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注意事項

- 一、請選手簽署切結書，並於比賽當日檢錄時繳交；如未繳交，不得出賽。
- 二、請核對選手編號及姓名。(大會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發號碼帽套)
- 三、選手比賽不得穿著鞋套以及壓力腿套；比賽車輛禁止使用休息把、計時把、碟輪與刀輪。
- 四、比賽每圈 5.5 公里，高中男生組 10 圈，國中男生組 5 圈。
- 五、選手比賽落後一圈時淘汰。
- 六、本次比賽過程不得補給。(依規定比賽距離未逾 100 公里，不得補給)
- 七、教練與隊職員不得隨行、跟車。
- 八、比賽過程中選手不得蛇行、阻擋以及違規的危險行為，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九、切結書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領隊會議時繳交。
- 十、本次比賽限制齒輪比為 7.93。(公式： $\frac{\text{大齒盤齒數}}{\text{飛輪齒數}} * \text{輪徑長度}$)

※可使用飛輪齒數

大盤齒數	50t	52t	53t
飛輪齒數	14t 以上	14t 以上	15t 以上
輪徑長度(700C)	2.1M	2.1M	2.1M
齒輪比	7.5	7.8	7.41

賽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2/26 星期六	08:30~09:00 檢錄 09:00~10:00 高男組計時 10:00~11:00 國男組計時 11:00 ~12:00 (高女、國女)組計時	13:00 開始 高男組公路 國男組公路 高女組公路 高女組公路	

圈數

個人公路賽

高中男生組	10 圈	國中男生組	5 圈
高中女子組	5 圈	國中女子組	5 圈

個人計時賽

高中男生組	2 圈	國中男生組	1 圈
高中女子組	1 圈	國中女子組	1 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同意參加「111年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自由車項目」，並已充分了解競賽規程相關規定，於比賽期間，如發生意外之情事為非大會因素所導致，則一切損失與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願意放棄申訴抗辯權。

此致

臺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公路賽地圖

本田路一段(起終點)→四草大道(右轉)→北汕尾一路(右轉)→北汕尾一路→本田路一段(右轉)單圈
5.5 公里

